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一一〇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5次課程暨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6月25日106學年度第6次院務(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8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7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1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於入學後始加修教育學程者，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
- 三、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四、主修課程至多修習四學期，除共同必修課程外分組必選學分為：
 - (一) 作曲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至少一門。
 - (二) 音樂學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理論分析課程至少一門
 - (三) 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 (四) 指揮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 (五) 各組主修領域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領域表」。
- 五、音樂學組與演唱組修習外語之規定：必修兩學期之德、法、義任一國語文（大學曾修習之學分，經認證後方可抵免）。
- 六、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碩士班新生入學第一週須參加「西洋音樂史總論」與「音樂理論總論」課程測驗，未參加測驗之同學及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須補修系上開設之「西洋音樂史總論」與「音樂理論總論」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以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之學生，依據其入學考試「音樂理論」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免修「音樂理論總論」課程。
- 八、指導教授選派與更換：
 - (一) 應於預計進行論文口試時間至少前一學期，提送論文指導老師簽署之同意書；若需系外老師共同指導，須提送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之同意書。
 - (二) 因故須更改指導教授，須提送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得更改。
- 九、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十、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含當學期），出席六人次解說音樂會或碩士班畢業音樂會，且完成下列各組之規定，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作曲組：

1. 公開發表三首於修業期間所作之原創作品。
2. 通過鍵盤能力測驗：彈奏一首二十世紀風格的鋼琴作品，曲目自選，測驗日期定於每學期作曲組期初考或期末考當日，欲參加鍵盤能力測驗者須於測驗日期一周前提出申請。
3. 舉辦一場作品發表音樂會，作品之音樂部分不得少於四十分鐘。
4. 繳交以一首大型原創作品或原創作品集的創作理念與樂曲分析為題之論文。

（二）音樂學組：

1. 於口試前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論文。
2. 繳交以音樂學術為主題之論文。

（三）演奏（唱）組：

論文以演奏（唱）音樂會曲目解說報告或解說音樂會報告取代碩士論文。

1. 舉辦兩場演奏（唱）音樂會，繳交第二場演奏（唱）音樂會曲目解說報告，以論文標準格式撰寫，全文字數不得少於5000字。
2. 舉辦演奏（唱）音樂會與解說音樂會各一場，繳交解說報告全文不得少於標準格式三十頁，本文字數不得少於20000字。

（四）指揮組：舉辦兩場指揮音樂會，或指揮與解說音樂會各一場。論文以音樂會解說報告取代碩士論文，主題需與指揮相關，解說報告全文不得少於標準格式三十頁，本文字數不得少於20000字。

十一、學位論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二階段之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12%（需排除書目及引用資料）。

二階段檢核為：

- （1）論文口試前之比對結果，需於口試當日經所有口試委員審閱確認其相似度。
- （2）學生辦理離校前，需再進行修改後之論文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其相似度百分比，始得辦理畢業離校。

（備註：本條文修訂後適用於109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十二、學位考試時間，須於作品發表音樂會後進行，第二場演奏（唱）音樂會或解說音樂會後之當學期內完成。

十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十四、舉辦碩士班解說音樂會或第二場演奏（唱）音樂會及口試時，研究生須自行錄影（音），並分別於音樂會及口試結束後一週內將錄影（音）檔案繳交至系辦公室，檔案收到後，口試成績才會送達教務處。

十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